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1-007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864,352股,占公司总股本897,287,444股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1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佳沃集团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972,874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1年4月7日,公司收到佳沃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佳沃集团于2021年4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959,836股。本次减持后,佳沃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864,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27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7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4-7	人民币普通股	959,836	20.43-20.80	0.10697
合计	-	-	959,836	-	0.10697

注: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5,824,188	5.10696	44,864,352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24,188	5.10696	44,864,352	4.9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是佳沃集团根据自身战略发展变化需要进行的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佳沃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已按规定编制并递交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老白干酒证券代码:600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2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58号航空科技大厦10层南塔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4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声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老白干酒	指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佳沃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老白干酒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2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58号航空科技大厦10层南塔
法定代表人	陈绍鹏
注册资本	581,2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368637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8日
主要股东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1.72%)、青岛博源海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0%)、植善投资有限公司(SaturnAgriculture Investment Co., Limited)(13.98%)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花卉;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饲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陈绍鹏	男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否
宁旻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蓬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严乐平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金茂焕(KimMooHwan)	男	董事	韩国	首尔	否
HE WEI	男	高级副总裁	加拿大	北京	否
吉琳	女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68)股票80,265,919股,占其发行股份总数的46.08%;通过全资子公司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有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00)股票71,280,000股,占其发行股份总数的17.8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变化,需要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老白干酒45,824,188股股份,占老白干酒总股本的5.1069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24,188	5.10696%	44,864,352	4.9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老白干酒44,864,352股股份,占老白干酒总股本的4.9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老白干酒股票959,836股,占老白干酒总股本的0.106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老白干酒拥有权益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老白干酒45,824,188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42,151,640股,未质押股份3,672,548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老白干酒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减持股份【7,832,7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8729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7.14—2020.10.6	12.18-14.00	2,100,000	0.23404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10.7—2020.11.26	11.23-17.96	6,751,845	0.75247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4.6	21.53-21.79	121,100	0.01350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4.7	20.43-20.80	959,836	0.1069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陈绍鹏
签署日期:2021年4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衡水市	
股票简称	老白干酒	股票代码	600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2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5,824,188】股 持股比例:【5.106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59,836股 变动比例:0.10697% 变动后持股数量:44,864,35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陈绍鹏
签署日期: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三正半山酒店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7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0《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10.00《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00《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5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 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2)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阚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1.00至11.00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4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上午 9:15 至 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1年4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2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中央空调投资型能源管理运营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节能降耗与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源")签订《中央空调投资型能源管理运营服务合同》,远大能源对公司新街口中心店中央空调相关主机及辅助设备,提供全额投资型节能改造及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服务,新街口中心店一、二、三、四期制冷主机设备、辅助设备及相关工程改造更换资金由远大能源全额投资,远大能源获得中央空调运营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12年,公司每年支付能源管理服务费706万元,12年合计能源管理服务费8472万元。远大能源承诺所投资的节电空调设计使用寿命为30年, 公司与远大能源双方约定的12年运营期满后,远大能源所投资的空调设备设施归公司所有。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4月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5号楼

法定代表人 赖玉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17日 至 2059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安装、调试机械电器设备、空调设备;修理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修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技术检测;物业管理;热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与委托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①中央商场中心店由1-4期组成,地上八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112796 m2,空调面积 85,000 m2,建筑功能:商场;

②能源单价:电价 0.6465元/kWh,以此作为电费抵扣的固定结算电价。

2. 委托服务内容

①现有一、二、三期制冷主机、水泵、冷却塔及辅助设备的投资更换,四期1#、2#、4#、5#风冷热泵机组的投资更换及机房环境改善、中央空调监控控制系统等。

②一、二、三、四期中央空调系统运营管理及维护、维保。

3.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期12年,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33年6月14日止。正式运营日以双方签字认可的《空调系统管理交接书》约定日期为准,运营年度从双方书面确认的正式运营日开始计算。最迟交接运营时间不晚于2021年7月1日。

(三)中央空调系统运营、维护及管理

节能改造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中央空调系统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按本合同附件4执行,中央空调系统保养范围及标准按附件5执行,中央空调使用管理规范按附件6执行。

(四)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及合同支付方式

1.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商场内温度必须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如未达到规定温度(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如:断电、末端风柜大修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警告及整改通知,乙方应立即整改,若整改后温度依旧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每延迟2个小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当月能源管理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进行处罚。

2.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①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人民币)柒佰零陆万元整(￥ 7,060,000.00元);合同期限为 12 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仟肆佰柒拾贰万元整(￥84,720,000.00 元)。

②服务费付款时间及方式:正式运营后次月1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每年的第1-11个月按照每月￥588,0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支付乙方,第12个月按照 ￥592,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支付乙方。

③保证金付款时间与方式: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0,000.00 元),保证金从第 6 年的第 1 个月开始冲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街口中心店原空调设备老旧、维修成本和能耗较高,本次空调系统改造提升了空调运营效果,有利于公司购物环境的改善,提升购物场所的舒适度和顾客体验感,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1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6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十二批采购(白鹤滩-江苏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十二批采购(白鹤滩-江苏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绝缘子包9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瓷绝缘子280,000余只,预中标金额约10,900万元,占公司2019年营业总收入的14.79%。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金2,000 亿元,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电力企业。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2019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项目形成收入约为4.13亿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56.05%。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招标活动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待三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大瓷材料将作为中标人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项目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大瓷材料尚未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1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rcb.com),本行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情况,本行拟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就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网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刘建忠先生、行长谢文辉先生、首席风险官江莉女士,以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1:00-12: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rcb.com),本行将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111533

联系邮箱:ir@cqr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1年3月24日以来,公司股价波动巨大,多次触及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高达461.04%,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燃气销售、风力发电等业务,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1亿元,同比小幅增长6.33%,期末资产负债率为70.84%,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负债压力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前期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拟发行不超过1,154,973,118股(含本数)A股,融资金额不超过51.1亿元,相关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